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關於與武鋼集團的多項租賃安排**

**相關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武鋼集團(作為出租方)與武鋼醫院集團下屬武鋼總醫院或武鋼第二職工醫院(俱作為承租方)分別訂立了協議1、協議2及協議3(即相關租賃協議)，據此由承租方租用多棟醫療大樓及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35,963.38平方米(「平方米」)，租賃年期均為五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武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武鋼的主要股東，而華潤武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因此，武鋼集團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職工醫院為華潤武鋼全資持有的舉辦權醫院。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武鋼集團亦簽訂了其他兩份租賃協議(即其他租賃協議)。由於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等規定。

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均是與武鋼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和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立相關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租賃安排)加上訂立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由於武鋼集團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武鋼集團(作為出租方)與武鋼醫院集團下屬武鋼總醫院或武鋼第二職工醫院(俱作為承租方)分別訂立了相關租賃協議，據此由承租方租用多棟醫療大樓及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35,963.38平方米，租賃年期均為五年。

### 相關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出租方： 武鋼集團

相關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相關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方	相關物業地址	租賃用途	建築面值 (平方米)	租賃期限 (起租日起算)	租金及保證金安排 (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 確認之初始 使用權金額 (人民幣)
協議1	武鋼總醫院	湖北省武漢市冶金大道武鋼總醫院院區內	醫療大樓及附屬建築物	79,047.48		第一個計租年度： 11,513,528.00/年 第二個計租年度： 11,628,663.28/年 第三個計租年度： 11,744,949.91/年 第四個計租年度： 11,862,399.41/年 第五個計租年度： 11,981,023.40/年  無保證金安排	52,467,645.34
協議2	武鋼總醫院	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冶金大道康園5號2	武鋼總醫院辦公用房	5,800.89	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共5個計租年度)	第一個計租年度： 1,408,300.00/年 第二個計租年度： 1,422,256.63/年 第三個計租年度： 1,436,587.23/年 第四個計租年度： 1,450,831.86/年 第五個計租年度： 1,465,370.51/年  無保證金安排	6,417,337.17
協議3	武鋼第二職工醫院	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青王路武鋼第二職工醫院院區內	醫療大樓及附屬建築物	51,115.01		第一個計租年度： 4,198,800.00/年 第二個計租年度： 4,240,788.00/年 第三個計租年度： 4,283,195.88/年 第四個計租年度： 4,326,027.84/年 第五個計租年度： 4,369,288.12/年  無保證金安排	19,134,113.26
			建築面積合計 (平方米)	135,963.38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初始使用權總金額 (人民幣)	78,019,095.77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提前支付。

## 釐定租金的基準

相關租賃協議之租金乃主要參考：(i)相關物業之綜合面積；(ii)相關物業之歷史租金金額；及(iii)近期同區域可比房產項目的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相關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安排內之相關物業一直作為武鋼醫院集團之醫療大樓及附屬建築物之用，對其運營具有必要性。而相關的租金已考慮相關物業的歷史租金、維修成本等因素，並與同區域可比房產項目的租金水平為相符或更優。本公司認為租賃安排可以讓本集團下屬的武鋼醫院集團維持中長期相對穩定的租金成本，亦給予其在經營活動上更大的穩定性。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相關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其他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武鋼集團亦簽訂了其他租賃協議。由於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等規定。其他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方	有關物業地址	租賃用途	建築面值 (平方米)	租賃期限 (起租日起算)	租金及保證金安排 (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 確認之初始 使用權金額 (人民幣)
一份醫療用房租 賃協議(簽訂日 期為2023年8月 1日)	武鋼第二職工 醫院 湖北省武漢市青山 區康壽路6號	醫療機構用房	298.90	2023年4月1日 至2028年3月 31日	協議約定免租期合共 3個月。  租金總額為 333,079.26，按季度 提前支付。  保證金為11,208.76。	296,941.60
一份感染科大樓 租賃協議(簽訂 日期為2023年 8月25日)	武鋼第二職工 醫院 湖北省武漢市青山 區青王路武鋼第二 職工醫院專科院區 內	專科住院部感染科 大樓	8,501.00	2023年12月 1日至2029年 5月31日 (共4個計 租期)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期 間：994,617.00 2024年9月1日至2025 年2月28日為免租期 2025年3月1日至2025 年11月30日： 994,617.00 2025年12月1日至 2027年11月30日： 2,784,927.60 2027年12月1日至 2029年5月31日： 2,192,747.94  租金按月提前支付  保證金為 500,000.00。	6,094,875.09

其他租賃協議項下釐定租金的基準與相關租賃協議一致。

## 一般資料

### 關於本集團、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職工醫院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武鋼總醫院為本集團下屬之一間舉辦權醫院，位於武漢市青山區，為一所三甲級大型綜合醫院，目前開設床位逾1,000張。

武鋼第二職工醫院亦為本集團下屬之一間舉辦權醫院，位於武漢市青山區，為一所三級大型綜合醫院，目前開設床位逾640張。

### 關於武鋼集團

武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現代產業園建設，助力構建高質量產業生態圈。於本公告日期，武鋼集團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武鋼之4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武鋼集團的100%股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武鋼集團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武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武鋼的主要股東，而華潤武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因此，武鋼集團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職工醫院為華潤武鋼全資持有的舉辦權醫院。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武鋼集團亦簽訂了其他租賃協議。由於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等規定。

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均是與武鋼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和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立相關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租賃安排)加上訂立其他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由於武鋼集團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協議1」 指 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於2023年9月25日訂立的關於由武鋼總醫院向武鋼集團承租建築面積為79,047.48平方米之物業的租賃協議；
- 「協議2」 指 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於2023年9月25日訂立的關於由武鋼總醫院向武鋼集團承租建築面積為5,800.89平方米之物業的租賃協議；
- 「協議3」 指 武鋼集團與武鋼第二職工醫院於2023年9月25日訂立的關於由武鋼第二職工醫院向武鋼集團承租建築面積為51,115.01平方米之物業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武鋼」	指	華潤武鋼（湖北）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武鋼集團直接持有其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物業租賃；
「計租年度」	指	起租日至該月曆日周年對應日的前一日為第一個計租年度，以後計租年度依此類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租賃協議」	指	武鋼集團與武鋼第二職工醫院分別於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按此由武鋼第二職工醫院向武鋼集團承租建築面積分別為298.9平方米及8,501平方米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物業」	指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述由武鋼醫院集團承租的物業；
「相關租賃協議」	指 協議1、協議2及協議3；
「租賃安排」	指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執行之租賃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武鋼集團」	指 武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潤武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權。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關於武鋼集團」；
「武鋼總醫院」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本集團下屬的一家舉辦權醫院。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關於本集團、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職工醫院」；
「武鋼醫院集團」	指 武鋼總醫院、武鋼第二職工醫院及其附屬的多家醫院及社區診所的統稱；

「武鋼第二職工醫院」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院，本集團下屬的一家舉辦權醫院。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關於本集團、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職工醫院」；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深圳，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